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30 在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濟陽路 8 號青島紅星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經公司聘請委派吳靜律師、周雪峰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會議，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議案，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貴州紅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7,456,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0%。

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3.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矿石价格确认书》（2017 年度）、《确定公司董事 2016 年度报酬》、《确定公司监事 2016 年度报酬》、《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4.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除根据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而新增《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外，未发生修改、变更、取消和

新增其它议案情形。

4.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5.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07,472,976股。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07,45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

5.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0%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5,067,336股，关联股东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青岛红星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00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AL
2017.3.31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永青

经办律师：

吴静
周雪峰